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超声内镜小探头

（重新采购第 1 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ZXDL-2025-01295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采购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应答文件	9
三、谈判程序	10
四、授予合同	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应答文件初审	18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超声内镜小探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应答文件（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XDL-2025-01295
- 2、项目名称：超声内镜小探头
- 3、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超声内镜小探头	4	个	详见采购文件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为分支机构，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7)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但不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五、公告期限

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8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2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0755-82552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姚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相关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应答文件

6 应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6.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6.1.2 声明函

6.1.3 报价表

6.1.4 技术规格

6.1.5 交付进度

6.1.6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6.1.7 偏离表

6.1.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6.2 应答文件份数：

6.2.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含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6.2.2 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6.3 应答文件提交要求：

6.3.1 须在每一份应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3.2 将应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6.3.3 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谈判时间）前不得开封。

7 谈判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三、谈判程序

8 谈判程序：

8.1 谈判小组的成员由用户方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8.3 成交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谈判结果将公示三个日历日，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请在此期间提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授予合同

9 合同授予标准

9.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通知

1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10.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1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12 签订合同

- 1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代理服务费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1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最低按人民币 6000 元收取）：

费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万元）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 3、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 4、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应答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5、对于定制类产品，供应商需在应答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

一、采购范围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超声内镜小探头	4	个	400,000.00	接受进口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超声内镜小探头	4	个	100,000.00	400,000.00	接受进口

注：★（1）货物清单中产品的应答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应答无效。

★（2）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须根据所投医疗器械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有相应生产范围；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须根据所投医疗器械类别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有相应经营范围；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上如体现产品型号，应与响应产品型号相同；响应截止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同时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技术要求

1. 与科室现有超声图像处理装置、探头驱动装置等配套使用，用于对消化道及其周边器官的腔内超声检查（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作为证明资料）；

2. 产品由连接管、连接部、保护套、插入管、先端部、探头架及防水帽组成；

3. 探头先端部为透明鞘管设计，具有内置超声传导液、驱动轴及基座等，驱动轴用于从超声探头驱动器向基座传送旋转动力（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作为证明资料）；

4. 探头连接部具备触点设计，方便探头插入超声探头驱动器（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作为证明资料）；

5. 防水帽用于探头清洗和消毒时安装在探头连接部，具有挂勾环，用于洗消后储存悬挂时用；

6. 显示模式：B 模式；扫描方向：垂直于插入方向；扫描方法：机械环形扫描；

7. 超声频率： ≥ 20 MHz；

8. 插入管外径： ≤ 2.4 mm（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作为证明资料）；

9. 插入管最大外径： ≤ 2.5 mm（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作为证明资料）；

10. 兼容软性内镜钳道直径 ≥ 2.8 mm，当兼容硬性内镜使用时管道容量最小尺寸 ≤ 9 Fr.；

11. 有效长度： ≤ 2050 mm；

12. 全长： ≤ 2140 mm；

13. 接触方式：直接接触方式、无菌脱气水浸泡方式；

14. 声波输出：MI 指数 ≤ 1.0 、TI 指数 ≤ 1.0 ；

15. 最大测量范围：长度 10mm、方向 5mm、周长 10mm、面积 10mm；测量精度：长度±5%、方向±5%、周长±10%、面积±10%；

16. 产品符合医用设备 93/42/EEC 要求、符合电气设备 EMC 标准，对电击防护程度为 BF 型设备，防水等级≥IPX7；

17. 单套配置清单：超声内镜小探头 1 个、防水帽 1 个。

三、商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及维护服务

★1.1 所投货物(含所有配置及软硬件校准和升级)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入库手续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终身维修。

1.2 免费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每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后需出具符合设备制造商标准的保养记录，每年度提供符合设备制造商技术标准或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第三方认可的质控报告。

1.3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如需更换消耗品和零配件的，需在 48 小时之内完成。如遇产品重大故障，超 72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

2 ★质量保证

2.1 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5%（不含）以上，否则按照如下约定执行：①年开机率 90%（不含）~95%(含)，成交供应商须延续设备制造商质保期半年；②年开机率在 85%（不含）~90%(含)，成交供应商须延续设备制造商质保期一年；③年开机率低于 85%(含 85%)，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中标后设备验收时须提供设备制造商承诺函，承诺以上本项内容，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如需更换消耗品和零配件的，需在 48 小时之内完成，如遇产品重大故障，超 72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

★1.2 免费保修期满后，设备制造商以优惠价格供应原厂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及仅人工保修服务。

1.3 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全保修、仅人工保修服务的优惠报价需填写于《零配件、

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

1.4 免费保修期外，采购人采购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服务明细内容时，可就价格进行谈判，最终谈判价格不能高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优惠报价。

1.5 成交供应商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1.6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 90 个日历日内，设备专机专用的医用一次性使用耗材和试剂需在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注册，并提供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最低供货价。【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上要求(格式自拟)】。若无配套医用专机专用耗材和试剂，供应商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 60 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并且保证交付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产品可以正常投入使用。

1.2 签订合同后，如涉及机房装修改造，成交供应商需立即向采购人出具机房装修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机房内与安装设备直接相关的器具和部件，包括从配电箱到主机的电缆线，专用导轨吊架和地梁钢结构等设备专用配件，采购人仅负责通用要求的放射防护装修。

★1.3 设备制造商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提供至少 1 年原厂维修配件供应及软件升级。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端信息化接口改造（免费维保期内配件及软件升级和接口改造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后设备验收时必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原厂维保承诺函原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年限、保修范围及售后服务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答时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签署合法有效的维保承诺函（加盖设备生产厂商或中国总代理公章）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年限、保修范围及售后服务等（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1.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测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中标后，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2 运输、安装和验收

2.1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2.2 采购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相关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供应商应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设备验收人员共同确认安装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后方可发出货物，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4 由成交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

2.5 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安装场地内已有设备、器具和装修等物品，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恢复原状，针对无法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6 如安装过程需要吊装、搬运工人超3人等情况，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设备科、总务科申报，办理入场手续，所有院外工作人员在院区内工作，需接受采购人监管，佩戴采购人发放的工牌，禁止吸烟及一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有可能造成消防报警的，需提前申报。

2.7 医疗设备的包装箱使用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2.8 废气排放、排污等接口须无条件改造为符合采购人现有标准和制式。

★2.9 如所投产品受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强制认证或检测或许可的(如3C认证或工信部进网许可证等)，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许可证书。

3 培训

3.1 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成交供应商责成设备生产商提供标准化操作流程、日常保养流程、质控流程、PPT版本操作教程及操作视频、电子说明书等。

4 知识产权

4.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引发知识产权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4.2 采购人购买设备后，有权对该设备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5 付款方式

5.1 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并办理设备入库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6 违约责任

6.1 若本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届满，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约定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未交货合同金额的 1%/日历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历日(含)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若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若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承诺的，或在响应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拒收产品并赔偿全货款 30%的违约金，且将被列入履约“差评”供应商清单，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若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3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商务要求第（一）条中的维修及维保服务条款约定的提供培训、维保服务（不良服务），商务要求第（三）条中的培训条款的相关规定，需赔偿全货款 5%的违约金。

7 数据接口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应无偿配合采购人信息科将设备连接到信息系统中。连接信息系统过程中如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能向采购人信息系统如 HIS、PACS、LIS 等提出另行支付接口费等费用。

8 其他

8.1 供应商应按其应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8.2 如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出现表述不一致或前后矛盾等情形，以较为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为准。

第四章 应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
- 2、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二、符合性审查

- 1、对同一项目应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应 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

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参与现场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以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实身份。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5、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应答，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获得成交、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首次报盘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

2. 我方提交的应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应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3. 如果我方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的各项规定。

6.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7.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一) 首次报盘总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盘总价格 (人民币元)	备注
超声内镜小探头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应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应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3、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等于首次报盘总价格。

(二) 分项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1.3 “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总价（单位：元）
1	设备费	
2	运输费	
3	装卸费	
4	安装费	
5	调试费	
6	保险费	
7	技术培训费	
8	售后服务费	
9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0	其它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应答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4												
5												
总计（即总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注：1. 本表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应答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总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总报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

4、首次报盘总价格应与本表中的总报价金额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三）【可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应答总价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元)
1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年度保修	
...			

注：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全保修、仅人工保修服务的报价明细需填写于此表。

（四）【可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

- 1、对应答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应答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应答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应答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应答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 注

安装调试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安装调试地点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七、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应答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应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应答文件将按无效应答处理。

3、应答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应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应答文件将按无效应答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医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成交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购置设备（必须附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	注册证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额 （元）
	注册证名称（招标名称）				按注册证填写全称			00.00	00.00
合计总金额：¥（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10.00 元）									

合同总价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此价含税费、运杂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结算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并办理设备入库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全款。

1、账户信息：

甲方指定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455755610A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黄木岗支行 761457953886

住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2 号；83366388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乙方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否则，因此导致甲方错付、乙方无法收到服务费等的
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为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具备满足合同要求
必需配置的全新设备（若交付的产品中包含软件，需更新至最新版本），产品质量符合国家
或省级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乙方需提供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原产地
证明。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聘请鉴定机构对产品的质量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所投产品为进口，则乙方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签署合法有效的维保承
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年限、保修范围及售后服务等；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
设备验收时必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原厂维保承诺原件，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年限、保修
范围及售后服务等。

四、产品交付、安装及培训：

1. 乙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国产设备 60 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
试完毕，交付甲方验收、入库；并且保证交付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产品可以正常投入使用。

2.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
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甲方在必要时有权要
求乙方提供设备相关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
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 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 乙方应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
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乙方负责对需要安装产品的机房或者场地进行勘察, 并且出具对
于安装产品所需的装修以及改造方案等资料。乙方交付产品时, 应同时交付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
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准确、无误的中文译本。文件应
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原则上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要求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出厂日期距
合同生效日期在一年以内；

(2) 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进口设备必

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5.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及调试，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履行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的义务，并满足如下要求：

（1）乙方应提供与安装设备直接相关的器具和部件，包括连接配电箱和主机的电缆线，专用导轨吊架和地梁钢结构等设备专用配套配件，甲方仅负责通用要求的放射防护装修。

（2）乙方应当甲方设备验收人员共同确认场地满足安装相关技术要求后方可送货，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安装场地内已有设备、器具和装修等物品，如有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恢复原状，针对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保证乙方以及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入场、施工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入场证件，禁止吸烟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有可能造成消防报警的，需提前申报。若安装过程中需要吊装、搬运工人超过 3 人、有可能造成消防报警等情况，需提前一周向甲方设备科、总务科申报，办理入场手续。

（4）产品安装时，应当将产品的废气排放、排污等接口与甲方现有接口对接，并且符合甲方现有标准和制式。

（5）安装完成后，产品包装箱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信息科将产品连接到信息系统中连接信息系统过程中如需产生费用则由其承担。乙方不能向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PACS、LIS 等提出另行支付接口费等费用。

（7）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之后，产品应当处于可以随时开机正常运转的状态，否则，乙方应当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8）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乙方需提供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标准化操作流程、日常保养流程、质控流程、PPT 版本操作教程及操作视频、电子说明书等。

（9）废气排放、排污等接口须无条件改造为符合采购人现有标准和制式。

五、验收

1、产品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产品质量，产品安装、调试以及产品信息系统接入等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验收的内容包括：

（1）查验产品的数量以及附随的各类说明书、质保文件以及原产证明等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产品安装是否完成，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

(3) 开机测试，测试产品包括硬件及软件是否可以正常运转。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补正等以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使用。

六、保修及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合同约定产品(含所选配置及软硬件校准和升级)免费保修期 年,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并提供原设备制造厂商承诺函,保证原厂售后服务,(全保修所有部件及软件)终身维修。

(2)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4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乙方应在每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后应出具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标准的保养记录,每年度提供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技术标准或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第三方认可的质控报告。

(3) 乙方保证产品售后服务由产品制造厂商提供并且满足如下要求:

- A. 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
- B. 24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 C. 如需更换消耗品和零配件,48小时之内完成更换;
- D. 如遇产品重大故障,超过72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

提供设备原厂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至少1年原厂维修配件供应及软件升级。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端信息化接口改造。

(4)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不含)以上,否则按照如下约定执行:①年开机率90%(不含)~95%(含),乙方免费延续设备制造商质保期半年;②年开机率在85%(不含)~90%(含),乙方免费延续设备制造商质保期一年;③年开机率低于85%(含),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5) 本协议所称的年开机率是指一年总天数与因产品质量原因致使产品无法正常运转的天数(以下称“停机天数”)之差与一年总天数的商,计算公式: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是否侵犯他人

的权利负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知识产权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八、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接受方从披露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双方及其合作方的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专业意见，价格，业务战略，用户信息与数据，软件，硬件，API接口，设计等及乙方提供设备所采集、储存、处理的患者的信息、就医信息、药品耗材信息、病案信息、医院运行信息、科研及试验数据、分析数据等信息及数据等，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本合同双方承诺并同意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该等信息。上述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双方需要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

3、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1）在双方就本签署本合同前，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的；（2）上述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够通过合法方式在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3）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因而披露保密信息的；（4）接受方为向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申请业务资质、获得认定、或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认证，因此需要向上述机构提交材料或进行说明的，但需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机构予以保密。

4、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5、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或甲方上传至乙方设备的信息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有的数据及信息进行保密和保护，如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及信息泄密或丢失情况，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本合同无论因合作原因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确

认本合同已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之日起7日内或者甲方书面提出要求时，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归还甲方，或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下将该等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予以销毁或将保密信息从其载体上卸载。上述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该等资料、文件或载体的复印件、拷贝或其他复制品。

7、甲乙双方都应在本合同履约目的范围内进行相关数据/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处理等活动，双方的上述活动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医疗技术规范的要求。双方都应尽最大的审慎的义务来保障上述数据/个人信息的安全。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约目的范围内取得的相关数据/个人信息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不得将上述数据和信息传输到境外。

8、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在其授权下访问数据的员工系在本合同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处理数据。乙方承诺已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交货期内不能交货，乙方须承担每日逾期交货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历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交付的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或在投标阶段为了成交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拒收产品并赔偿全货款30%的违约金，且将被列入履约“差评”供应商清单。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培训条款的相关规定，第六条保修条款的约定提供培训、维保服务（不良服务），需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拒收货物价款（不含验收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伤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向患者先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货款总额30%

的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违约方除需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本协议所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维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十、通知

本合同签字页约定的各方的地址和电话为互相接收信函、通知、材料以及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由合同一方变更地址和电话，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应由变更方承担。合同一方或司法机关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通知、材料等以邮件挂号信件、EMS 特快专递寄发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邮政挂号信件、EMS 邮件，对方拒收、非本人签收、退回、无法送达等均视为送达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十三、本合同与本合同对应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实质性条款除外。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以上文件，优先适用顺位为：1、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2、投标文件；3、补充协议（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若有）、技术方案及要求、合同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遵守。

十四、当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时，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关于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内容的表述，以标准或要求较高

者为准。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修改需双方书面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十七、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xxxx 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 2：xxxx 设备配件及耗材清单

附件 3：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附件 4：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贺铭基

联系人：

联系电话：83366388

联系手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xxxx 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 2：

设备配件及耗材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	注册证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1
							1
							1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 3、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产品售后服务由产品制造厂商提供并且满足如下要求：

- A. 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
- B.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 C. 如需更换消耗品和零配件，48 小时之内完成更换；
- D. 如遇产品重大故障，超过 72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

（2）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设备厂商承诺函，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保证免费保修期满后 1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及软件升级服务。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全保修合同、部分备件与人工保修服务、仅人工保修服务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维保报价明细清单》。

（3）维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4）甲方可与乙方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乙方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维保报价明细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维保的报价。

（5）乙方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甲方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甲方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在规定的设备使用寿命期限内保证相关配件供应。

（6）《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维保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	生产厂商	备注
1					

（7）不论是否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或者产品制造厂商提供维保服务时更换的配件的保修期自配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设备专机专用耗材和试剂需在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注册，并承诺提供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最低供货价。【提供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上注册证明和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无配套专机专用耗材和试剂，则无需提供。

附件 4：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